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赔偿金补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主张的在损失补偿基础上要求增加的赔偿金,即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销售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以下简称“受害人”)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后,在此基础上要求增加赔偿金的,经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调解,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增加赔偿金的部分。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而从事经营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按照第五条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同时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损失金额的三倍或者货品价款的十倍,以高者为准;赔偿金额不足一千的,为一千元。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